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施琼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莫锐强先生、戚继伟先生、高岷女士、王云女士、蔡红刚先生、谈建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龚叶婷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裁;同意聘任高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鸿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ong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武连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Lian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盛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g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0月26日